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7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及第3點

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

- 一、為加強能源有效利用，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，兼顧學校發展，爰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及行政院頒布之學校用電相關管理辦法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達成「能源管理法」及行政院頒布之學校用電相關管理辦法所制定之節能目標，擬定節能措施並有效執行能源管理，於本校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推動節能工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(由校長指定)、一級單位主管(不含無管理館舍用電量少者)及副總務長擔任，得另聘具專長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之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指定一級主管一人及總務長共同擔任副召集人，執行單位為總務處，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營繕一組、二組組長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。
  - (二)訂定節約能源標準(基準)。
  - (三)檢討各單位節約能源計畫及執行成效，並依執行成效進行輔導及提供建議。
  - (四)其他能源管理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各院、系、所、處及室等單位應依據使用特性擬定節能計畫，並指派專人負責能源管理相關業務之執行。各單位之主管為能源推行人員，負責節能計畫推動、考核與管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